

叙事鉴别法与历史作者的原意

罗立吉

作者简介

马浸神道学硕士（M.Div），神学硕士（Th.M），主修圣经神学。神硕论文题目为《从暴力到新人性的故事-路加在路加福音中的亚当基督论》。研究兴趣为路加神学、圣经叙事文研究、叙事神学等。现为本院圣经科副讲师，讲授新约导论、旧约导论、释经学、书卷研究等。与妻子育有一男一女。

摘要

本文将探讨叙事鉴别法如何能有助于圣经诠释者更好的寻找到作者愿意。第一部分将探讨三大诠释法忽略历史作者的现象；第二部分谈到诠释理论如何肯定历史作者和经文的关系；第三部分将处理隐含作者的叙事策略。

引言

以叙事鉴别法来诠释新约的叙事文体，是一项不能被忽略的工作和诠释角度。叙事鉴别法建立在文学鉴别的基础之上，其中一项议题便是有关历史作者¹的争议。因着其焦点是经文的微观研究，因此其可能会忽略历史作者的角色，甚至诠释的结果有可能偏离作者原意。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在其早期一篇文章中就指出了文学鉴别的几个陷阱，其中一项便是远离历史作者的倾向。他这么说：“下一个陷阱是完全远离作者意图和文本决定性意义的任何概念的危险……文学方法将我们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文本而不是作者身上。”²但是，在诠释圣经的过程将焦点集中在经文的文学性之上，就一定会偏离作者的原意吗？本文的目的正好相反，本文将以前述理论论证对圣经文学性的诠释，实际上是发现作者意图极为关键的一环，忽略经文的文学性反而是对寻找作者原意是不利的。因此本文的论证是，隶属文学鉴别的叙事鉴别法，事实上是能够帮助诠释者更加接近圣经叙事文原始作者的心意。

¹ 历史作者指的是真实的作者本人，隐含作者为历史作者在文本中为自己塑造的一个人格。

² Tremper Longman, III, “The Literary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Promise and Pitfalls,” *JETS* 28/4(1985): 391. (原文：The next pitfall is the danger of moving completely away from any concept of authorial intent and determinant meaning of a text...the literary approach focuses our attention more on the text than on the author during the act of interpretation.)

一、三大诠释法与历史作者

诠释学的核心议题无非是“谁决定意义”的问题。神既然使用历史作者将其心意写下，因此经文的意思便受历史作者的历史、文化、教育等等的背景影响和限制。因此最为合理的立场应是，唯有历史作者能赋予经文意义。下文将论述三大诠释法，即历史鉴别、教义进路及文学鉴别与历史作者的关系。

（一）文学鉴别：忽略历史作者的角色

叙事鉴别法直接受文学鉴别主义的影响，认为圣经文本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文本有本身的生命和世界，应该在不受作者和读者的影响下进行解读。其次，文学鉴别主义对于文本的解读方法是“微观阅读”（close reading），特别注意文学的细节和特点。叙事鉴别法是文学鉴别中的一个分支，特别针对圣经中的叙事文体的文学解读。³

面对作者的议题，叙事鉴别法的学者提出了“隐合作者”（Implied Author）的理论。鲍威尔（Mark Allan Powell）指出，诠释者的视角应该将眼光聚焦在文本之上，探索作者在文本中留下的痕迹，而不是文本之外历史作者的生平事迹、议程或个性。例如，路加可能是一个医生，但他在写作路加福音时未必带入医生的视角，强行以医生的角度解读路加福音是错误的。读者对作者的认识，只能是他在经文中留下多少的线索。历史作者在经文中为

³ James L. Resseguie, *Narrative Criticism of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US: Baker Academic, 2005), 21-23.

自己塑造了一个人格（隐含作者），但历史作者会随着时间改变心思意念，然而他在文本中留下的隐含作者的视角却是受文本限制而固定下来。⁴

这种认为作者完成写作后文本即脱离作者的模式，当然会引起许多的批评⁵。无可否认，这些批评是正确的，将作者剔除在外的文学诠释是不合理的。文本如果有什么意义，一定是作者赋予它的，文本的意义不会超过作者给它的意义。而历史探索若能帮助读者找到更多关于作者和圣经事件的资料，绝对有助于读者理解圣经文本。但是文学诠释并非毫无益处，事实上它弥补了过去诠释学的缺点，学者不应全盘的拒绝。文学鉴别之所以能兴起，乃因回应过去圣经诠释的瓶颈。在文学诠释的兴起之前，主要的两大阵营的诠释法，历史鉴别法和教义诠释之间的争执，这两者其实都忽略文本的一体性及历史作者的关键角色，导致探索作者原意的困难。

（二）历史鉴别法和教义诠释的盲点

十九世纪兴起的历史鉴别法将焦点放在文本背后的历史。这些学者将经文切割，以经文成为建立史实的窗口和工具，以便进入经文的原处境中，去寻找经文的意义。被分析的经文若无法通过实证历史主义证实其实性，则经文就被否定了其权威性。旧约研究的底本假说虽然注意到

⁴ Mark Allan Powell, "Narrative Criticism" In *Hearing the New Testament: Strategies for Interpretation*, ed. Joel B. Green, trans. Lucia Grav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6), 240-241.

⁵ 奥斯邦列出了叙事法的缺点，请参见：奥斯邦，《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释经学螺旋的原理与应用》，刘良淑等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2），286。

了五经编辑的现象，但其对来源的探索却将五经撕裂得面目全非。其选择性的忽略一个事实，无论五经内容源之多少不同的传统，最终都有一位作者为了达到其特殊的写作目的，而将五经编写成今日所见的最终形式。而历史鉴别在新约最著名的工作就是《耶稣研讨会》对历史耶稣的探索，为要证明福音书中有多少内容是源之耶稣，又有多少又是作者自己的话。传统派虽然大力抨击，但是他们同样将经文从个别福音书的结构中拆解出来，建立了所谓“福音书的和谐”，其实都掉入历史鉴别法的盲区。这两种看似两极的诠释模式，其实都忽视历史作者写作经文时紧密的文学结构，不当的拆解和使用经文重构耶稣的生平。⁶

与历史鉴别相反的是教义进路，这派将焦点放在“文本前面的世界”。这方法不太看重圣经的原历史处境，而是将焦点放在教会已经确认的教义之上，并且在圣经中寻找经文来对教会既有的教义进行佐证。但这种引用圣经的方法，与最初的历史鉴别法相比，虽然带有敬虔的读经目的，但其亦是选择忽视圣经整体的文学脉络，强行引用圣经的某一节来支持自己的神学。教义进路虽然坚持圣经的神圣默示，但其偏向字句主义的弱点背后的原因，就是将历史作者在神和经文中间给涂抹。赖特（NT Wright）观察到“信经”（Creed）的弱点，教会的信经将焦点放在耶稣的出生和受死复活，称这就是“福音”。信经将福音书有关基督三年事奉的大量经文排除在外，但是四位福音书的作者却认为他们完整的著作就是“福音”。⁷再一次，教义进路的本质是脱离上下文，其焦点是读者的神学前设，而

⁶ 曾思瀚，《新约鉴别学手册》，吴莹直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2010），58。

⁷ N.T. Wright, *How God Became King: The Forgotten Story of the Gospels* (New York: HarperOne, 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16), 10-20.

不是历史的作者。这种诠释容易将读者自己的神学前设读入经文，对寻找作者原意是不利的。

二、历史作者与诠释理论

评估过三大诠释法与历史作者的关系，接下来必须回答的问题是，文学鉴别法如何有助于更加接近作者原意呢？接下来将讨论两点：第一、读者与历史作者的距离；第二，讨论范浩沙（Kevin Vanhoozer）提出的“文本即沟通行动”的理论。

（一）与历史作者的距离

虽然文学鉴别法排除历史作者的做法引起许多的批评，但是文学鉴别的学者的看法在某程度上是对的。今日的读者没有上帝视角，无法透析圣经作者在写下经文时的心思意念。历史鉴别的错误就在于对于客观性过度的自信，认为只要借着历史资料就能还原作者的面貌，从而找到文本的历史意义。但事实上，读者与圣经作者的鸿沟是无法完全跨越的，更何况这个距离多达至少两千年的差距。奥斯邦就这点引述了提瑟顿（Anthony Charles Thiselton）的观点，认为从语言学的角度理解沟通，发送者和收受信息者之间需要有一个接触点，才能找到经文的意义。但由于距离太远，因此照成了很大的困难。听众的情景和作者的情景既然不同，就毫无纯粹客观的可能性。⁸

⁸ 奥斯邦，《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释经学螺旋的原理与应用》，663。

残酷的事实是，今日许多的圣经书卷仍然无法确定作者的身份。以路加福音为例，路加福音的作者是否为保罗的同工路加，到今天仍然存有争议。虽然爱任纽认为路加就是路加福音的作者，有外证教会传统强力的支持，但路加福音的内证却不是这么强烈。⁹ 整卷福音书并未提及作者的身份是事实，同时托名亦是当时常见的做法。¹⁰ 福音书的情况既是如此，更不用说希伯来书或旧约等书卷。编修鉴别学和口述传统的研究也证实，许多圣经书卷在成为正典之前，很可能经过多次的编辑（多位作者）。在无法确定作者的身份下，该如何发现作者的意图呢？

鲍威尔指出，隐合作者的益处就在于当无法确定作者，或是有多位作者的情况下，仍然能够了解作者留在经文中的信息。甚至连一些历代流传但无作者的神话故事，都可以借着故事中的隐合作者而加以分析。¹¹ 这里带出一个事实，今日读者与作者最近的距离是他留下来的文本。外证与内证或许无法找到作者的资料，但作者的意图却已经留在文本之内。历史作者的声音成为了文本中隐合作者的声音。由此可见，隐合作者是有理由的，也是可接受的。奥斯邦提醒，当诠释者在诠释圣经时，诠释者研究的是圣经，而不是作者。因此诠释的焦点实际上不在作者身上，而是在经文，是作者心目中的信息。在一段经文中诠释者可以找到作者要强调的关注、价值和神学观。¹²

⁹ 德席尔瓦，《21世纪基督教新约导论》，纪荣智等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3），328-329。

¹⁰ 笔者亦认为路加是《路加福音》的作者，这里只是要指出这立场并不是毫无争议。

¹¹ Mark Allan Powell, "Narrative Criticism," 241.

¹² 奥斯邦，《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释经学螺旋的原理与应用》，273。

（二）聚焦文本：作者的沟通行动

那么这种聚焦于文本的诠释法，怎么又能说是以作者的意图为中心呢？过去无论是历史鉴别、文学鉴别或教义进路，三者都犯了约化的错误，使自己陷入一种非此即彼的状态。但这种分化不是必然的。范浩沙对于这三种不同的诠释进路，提出了整合性的理论。首先，他定义“意义”为“沟通行动”，这行动包括“行动过程”（doing）及其“结果”（deed）。因此，意义就不只是静态的被包含在字句内等待被读者发掘而已，意义的发生实为动态的，是作者期望透过文本而在读者身上达到的效果的整个过程。沟通行动有三个层面，包括陈述内容（形式和实质）、用词力道（能量和轨道）及语外表达效果（最终目的）。¹³

这种模式有几种好处：第一，文本既是沟通行动，那就必须有启动沟通的人。作者就是沟通的主体，而要了解沟通行动中（文本）的意义，作者是首要的条件。而文本不是沟通的主体，只是代表了作者。第二，文本既是沟通过程的一种行动，文本的意义就不是如极端文学鉴别者的看法那样，意义是不定的。事实上，文本包含的信息是作者要沟通的信息，而不是其它事。因此，文本既不能随意拆解（如极端的历史鉴别学学者），也不能随意解读（如极端的文学鉴别学者和字句主义者）。文本应该按着作者的整体设计（陈述内容），观察他如何沟通（用词力道/修辞鉴别），发掘他要沟通的信息。第三，作者的沟通行动

¹³ 范浩沙，《神学诠释学》，左心泰译（台湾：校园书房出版社，2007），298。

既有对象（读者）和目标（效果），作者当然期待读者有所回应（语外表达效果）。因此，文本对读者照成的影响是可预期的，以基督教的用语就是“生命的改变”。这里也给“读者-回应理论”一个正当的位子，因为读者的回应是沟通行动中重要的一环。诠释者透过解读文本对读者照成的影响，是能够回溯和反向的找到作者的意图。

一些人对于带有浓厚后现代意味的文学鉴别法和读者回应理论极其的抗拒，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范浩沙这兼顾“作者-文本-读者”的理论，提醒所有的圣经诠释者，不要盲目的批评文学鉴别和读者回应理论。因为问题不在方法，而在于约化的做法。文学鉴别视经文为整体的观念，正好修正了其它二者的缺点。只要将这些诠释角度放在正确的位子，并且如范浩沙将三者整合在一起，这些诠释角度是能够互补的，而且对寻找圣经意义有极大的价值。

以上论述让人无法忽视叙事鉴别法，因为这方法正好体现了范浩沙“沟通行动”的观点。提瑟顿虽然对于纯粹的文学理论是保留的，但他也认为其积极面是“开启了对圣经叙事性质、叙述手法、包括『观点』在内的新理解。”¹⁴虽然叙事鉴别法本质上是研究圣经叙事文学的修辞，但一些学者在应用时则采取更为平衡的“历史-文学”的进路。鲍威尔指出叙事鉴别法的目标是“确定故事预期对受众产生的影响”。¹⁵曾思瀚则作了极好的示范，他在好几本以叙事鉴别进路诠释路加福音的著作中，充分的论

¹⁴ 安东尼·提瑟顿，《诠释学导论》，刘兵等译（英国：贤理·瑞雅出版社，2020），36-37。

¹⁵ Mark Allan Powell, “Narrative Criticism,” 239.

述了路加如何借助经文说服提阿非罗，为读者带来了崭新的诠释观点。¹⁶

三、隐含作者与叙事策略

奥尔特（Robert Alter）在其《圣经叙事文的艺术》一书中，解释为何圣经作者要在叙事文中隐藏自己。真实作者透过叙事者¹⁷的手法，在故事中扮演无所不知的旁观者的角色。上帝所知道的事情，叙事者也知道。若不刻意分析，读者通常不会意识到叙事者和上帝的区别。奥尔特这么形容：“作者在叙事中选择放弃了自己个人的历史和身份特征，以致能扩展叙事的涵盖面，能像上帝一样有全面的知识。”¹⁸叙事者在故事的推进中，他会告诉读者上帝的意图和心意。他隐藏自己是有原因的。人类不是上帝，不能取代上帝的声音，作者和读者都深知这一点。若作者在经文中以自己的身份发言，读者轻易就能分辨出那不是上帝的声音，因而经文就无法更有效的说服读者。叙事者必须尽可能的隐藏自己，使读者在阅读中不会注意到他的存在，更不会注意到他身为人类的有限。¹⁹

¹⁶ 如：《耶稣的读心术：路加福音的心理叙事神学》和《坏鬼比喻：路加福音篇--纠正新约比喻的常见诠释》

¹⁷ 在大部分情况，隐含作者和叙事者常是不能区别的，虽然他们两者的定义是不同的。

¹⁸ 奥尔特，《圣经叙述文的艺术》，黄愈轩等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2016），268。

¹⁹ 同上，267-269。

故事有许多的元素，但其中最关键的是故事中的人物刻画，作者巧妙的借着描写人物在情节中的反应，引导读者的情感和思绪。叙事中的人物成为一面镜子，在读者沉浸于情节中时，突然间就在故事人物中看见自己的心思意念。叙事人物可能让读者恨恶，可能让读者认同，可能引发读者深思，这迫使读者反思自己原本的观念。虽然诠释工作还需要考虑文本整体的情节发展，和可能出现的叙事者观点，意义才能更完整呈现，但作者的意图仍然是主要由人物的刻画而衬托出来的。²⁰ 奥尔特指出，圣经作者这一个全知的叙述者，穿梭于每个叙事人物的生命里面。人物的内心的想法、心思意念、品格和灵性状态等，那些不为人知的资讯和秘密，作者好像上帝一样都能透析，并且透露给读者知道。作者只会透露那些他认为读者应该知道的资讯，隐藏那些不重要的。有时，作者还会以叙述者全知的声音，对角色进行评估。作者也在故事中代入上帝的角色。他透析上帝的心思意念，他代表上帝在故事中发言和行动。他也借着对比人物的有限和上帝的全知，让读者了解上帝的行事方式。²¹ 这些一般上读者并不会严加质疑，读者是完全的信任叙事者，因为叙述的技巧已经让读者将上帝和叙述者等同。

除了角色的刻画，作者在叙事中应用了各种说故事的技巧。鲍威尔列出了这些故事元素：情节的次序、结构、焦点、因果关系、情节与冲突、人物塑造、共鸣、观点角度、处境、象征语言、反讽和文本互涉。²² 这些叙事技巧

²⁰ 曾思瀚有好几本以人物刻画研究为进路的著作，绝对能扩展华人读者对人物刻画的洞见。例如：《启示录的刻画研究：英雄、女性和国度的故事》、《士师记的刻画研究：领袖、女性与家庭的故事》、《使命传承的故事：路加—使徒行传人物研究》、《歷久常新的生命故事：这一部分约翰福音人物研究》等。

²¹ 奥尔特，《圣经叙述文的艺术》，269-271。

²² Mark Allan Powell, "Narrative Criticism," 244-248. 中文可参考：德席尔瓦，

正是作者用来引导和掌控读者的经验和阅读，期望在读者身上达到预期的效果。这些叙事元素的文学解读，正是研究作者如何借着叙事文与读者沟通的方式。这要求诠释者把圣经叙事当叙事来研究，而不只是历史的资料和神学的命题。坦纳（Kathryn Tanner）提醒，福音书作者不是记者，不只是报告和拼凑耶稣的事迹；他们是作者，他们创作了福音书，因此永恒真理是蕴含在文学整体的美学里面。读者是能欣赏个别福音书的文学特性，当然包括其宗教特质。²³ 今日的读者虽然在阅读中也能感受到圣经叙事文的威力，但奥斯邦提醒，阅读叙事时必须限定自己先与原读者作『读者认同』，先进入原读者的视角，考虑叙事文对原读者可能照成的效果为先，以求研究故事对今日的意涵，才能避免随意的解读。²⁴

叙事鉴别法可能有破坏神圣的默示观疑虑，因为叙事鉴别引用了现代的小说研究方法来研读圣经。但曾思瀚指出：“…事实上那只是现代小说和圣经的叙事刚好共有一些相同特征。”²⁵ 反观，从叙事鉴别的亮光来看，某些经文若抽离上下文，是无法找到确实的道德或神学意义。例如，路加福音独有的“耶稣的少年叙事”（路二 41-52），主流的看法认为这故事的重点乃是耶稣证明自己作为三一神第二位格神性，因为祂宣告自己和神的“父子”关系

《21 世纪基督教新约导论》，纪荣智等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3），437-440。

²³ 坦纳，《剑桥解经手册》，巴顿编，谭晴等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2009），323。

²⁴ 奥斯邦，《21 世纪基督教释经学-释经学螺旋的原理与应用》，650。

²⁵ 曾思瀚，《新约鉴别学手册》，148。

(路二 49)²⁶，又或者是从历史建构角度用以发现和建构基督的生平。²⁷但这是否是路加要使用这个故事的方式，或是他要读者如此理解这故事吗？从叙事角度分析，马利亚才是这故事的主角。她虽然和约瑟出现在所有的情节中，但只有她牵动着整个故事情节的发展。她总是主动出击，并且发出质问的人。她会着急、疑惑、发言、思考，是一个充满了色彩的人物。马利亚对耶稣“父-子”的宣称，路加说“她不明白他所说的话”（路二 50）。是而叙事的结尾处，马利亚“…把这一切事，都存在心里”（路二 51）。从整体的叙事角度理解，路加在福音书的开头处使用了悬疑的修辞策略，他以马利亚的角色引导读者阅读时的思考，不知不觉中就把对弥赛亚身份的疑问放在读者心里，以致他们在阅读接下来的内容时，能不停的寻找答案，“到底耶稣是一个怎样的弥赛亚？”细心的读者会观察到少年叙事与以马忤斯经文（二十四 13-35）的高度对应性和相似性²⁸，路加明显想要透过以马忤斯的叙事让读者想起马利亚在第二章发出的疑问，而关于耶稣的弥赛亚身份必须在以马忤斯的经文才能得到解答。路加向读者解释，

²⁶ Frank E. Gaebelin et al.,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with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f the Holy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 House, 1984), 852.

²⁷ 博客为这段经文定的标题为“耶稣初次的自我认知”，他诠释的焦点在耶稣和父的关系上的认知。他论述，耶稣在少年时期就意识到自己特殊的召命，但是他不急于开始他的事奉，而是等候合适的时间，特别是要等候开路先锋约翰的出现。但这种对耶稣少年时期的意识的解读有读入的嫌疑。博客更进一步以这段经文说明，少年耶稣顺服父母的榜样，以及看重血缘家庭和属灵家庭的模范，是信徒学习的榜样。这种意义的延伸在上下文中也找不到任何支持。请参见：博客，《国际释经应用系列：路加福音》，古志薇、蔡锦图译。（香港：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2006），27。

²⁸ 本文完整文章包括第二部分对少年叙事较详细的叙事分析。引起笔者研究兴趣的原因乃是个人阅读以马忤斯的经文时（路二十四 13-35），发现其与少年叙事的相似性，进而促成这篇学期研究专文。这是叙事法的优点，即使是一般平信徒的读经，他们只要懂得看电影或读小说，并且愿意花时间观察经文，也能应用叙事法发现其中的文学策略。也有学者提出这两段经文的相似性，参见：赖特，《神儿子的复活》，丘慕天等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6），651。

弥赛亚是必须受苦，后才能进入荣耀（二十四 25-27），这是上帝的救恩计划。如今，路加在福音书开头留下的疑问，在福音书的结尾得到了解答。以上简单的论述想要证明的是，若将少年叙事抽离出福音书整体的叙事，是无法良好借着一节经文来论述和建立神学，或是找到作者赋予经文的意义和功能。但从单一故事和整体的叙事分析，才能发现路加到底如何使用这一个小故事来建构一个更大的故事，并在其中传达一个怎样的弥赛亚观念，而路加所用的无非就是巧妙的叙事手法引导读者的阅读经验，并在福音书的结尾将受苦的弥赛亚的观念深植在读者心里。因此少年叙事只是路加在路加福音整体沟通行动的一部分，而意义则需要从整个完整的故事才能准确的找到。奥尔特也这么写到：“我并不打算判断一件文学作品是否能有绝对的、固定的意义，但我断然反对当代所提出所有文字意义都不能确定的这种说法。而我认为，只要我们能理解圣经故事的讲述方式，我们会向故事原意的范畴-包括神学、心理、道德和其他方面-走进一大步。”²⁹

结论

无论是历史鉴别、文学鉴别或教义进路，若只从自身单一的角度诠释经文，对寻找历史作者的心意是无益的。然而叙事鉴别的好处在于其看重圣经文学的整体性和文学细节，这能有效的避免断章取义的危险。在采取一种更为平衡的“历史-文学”进路来使用叙事鉴别法时，正好呼应

²⁹ 奥尔特，《圣经叙述文的艺术》，302。

了范浩沙的“经文作为作者沟通行动”的观点，理论上来说历史作者是决定经文意义的唯一合法人士。叙事鉴别法虽然使用“隐含作者”的观点，但隐含作者的本质上是历史作者使用的叙事策略，他透过文本中的隐含作者在历史中持续发声，以达到其欲影响读者的沟通效果。因此历史和文学不是冲突的，而是互补的。只要采取“历史-文学”的进路，在分析经文的文学向度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原作者和原读者的世界，以及他们如何理解经文，这绝对是有助于诠释者更加接近作者的原意。华语神学学术界应更多和更深的在叙事鉴别上耕耘，定能为教会带来许多崭新的观点和启发，除了更多发现其中文学的美和爆炸力，更能发现神在其中所启示的心意，为教会生命带来持续的更新。

参考书目

- Gaebelein, Frank E., J.D. Douglas, D.A. Carson, Walter W. Wessel, and Walter L. Liefeld.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with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f the Holy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 House, 1984.
- Longman, III, Tremper. "The Literary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Promise and Pitfalls."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28/4 (1985): 385-398.
- Powell, Mark Allan. "Narrative Criticism." In *Hearing the New Testament: Strategies for Interpretation*. Ed. Joel B. Green, Trans. Lucia Grav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6), 239-255.

- Resseguie, James L. *Narrative Criticism of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US: Baker Academic, 2005.
- Wright, N. T. *How God Became King: The Forgotten Story of the Gospels*. New York: HarperOne, 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16.
- 安东尼·提瑟顿。《诠释学导论》。刘兵、杜娜娜、辛婷译。英国：贤理·璀璨出版社，2020。
- 坦纳。《剑桥解经手册》。巴顿编。谭晴、铁木土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2009。
- 范浩沙。《神学诠释学》。左心泰译。台湾：校园书房出版社，2007。
- 格兰·奥斯邦。《21世纪基督教释经学-释经学螺旋的原理与应用》。刘良淑、李永明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2。
- 博客。《国际释经应用系列：路加福音》。古志薇、蔡锦图译。香港：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2006。
- 奥尔特。《圣经叙述文的艺术》。黄愈轩、谭晴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2016。
- 曾思翰。《新约鉴别学手册》。吴莹宜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2010。
- 德席尔瓦。《21世纪基督教新约导论》。纪荣智、李望远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13。

